

鑫诺律师事务所
SINO PRO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

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A、16层

邮编：100052

网址：www.sino-law.cn

电话：010-83913636

传真：010-83915959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瑞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河北瑞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瑞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瑞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北瑞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瑞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于菲、赵晓林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本所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声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

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2、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2025年5月9日上午9:00时，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春霞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议案等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与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股份数为23,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列入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3、会议主持人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表决通过该议案。

2、《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表决通过该议案。

3、《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表决通过该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表决通过该议案。

5、《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表决通过该议案。

6、《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表决通过该议案。

7、《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7,64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表决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一兵回避表决，回避股东持有表决权5,353,250股，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8、《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表决通过该议案。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郝建亚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经办律师： 
于菲


赵晓林

